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落实《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
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
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3〕5 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定点医药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的通知》(医保发〔2023〕5 号)要求,进一步保障本市参保人员的用药保障水平,规范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用药支付管理,市医保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了《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版)》(以下简称《药品目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药品目录》有关要求

(一)本次目录调整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中的药品及支付范围执行。

(二)《药品目录》分凡例、西药、中成药、协议期内谈判药品(以下简称谈判药品)和中药饮片五部分。其中西药、中成药和谈判药品部分采用准入法,规定基金准予支付费用的药品;中药饮片部分列出单味或复方均不予支付费用的、单味不予支付费用在复方中合理使用可支付费用的中药饮片及药材两部分。

(三)谈判药品和竞价药品执行全国统一的医保支付标准。对于竞价药品,实际市场价格超出支付标准的,超出部分由参保人员承担;实际市场价格低于支付标准的,按照实际价格由医保基金和参保人员分担。谈判药品中的阿兹夫定片和清肺排毒颗粒新的医保支付标准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四)协议有效期内,若谈判药品或竞价药品存在《药品目录》未载明的规格需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应由企业向国家医保局提出申请,按国家医保局确定支付标准执行。协议期内如有与谈判药品同通用名的药品上市,其挂网价格不得高于谈判确定的同规格医保支付标准。

二、本市有关政策调整

(五)恶性肿瘤门诊治疗、再生障碍性贫血、肾透析等门诊特殊病用药报销范围中的“一般营养品(XV06)”调整为“肠内营养剂(XV01)和其他营养剂(XV02)”。

(六)重性精神病门诊特殊病用药报销范围中的“苯二氮卓衍生物(XN05CD)”和“苯二氮卓类相关药物(XN05CF)”调整为“苯二氮卓衍生物(XN05CD)”和“苯二氮卓类相关药物(XN05CF)”。

(七)国家新版医保药品目录中属于门诊特殊病用药报销范围的,按照药品分类纳入本市对应的门诊特殊病用药报销范围;增加“奥法妥木单抗注射液”和“富马酸二甲酯肠溶胶囊”纳入“多发性硬化”本市门诊特殊疾病药品报销范围;增加“曲前列尼尔注射液”纳入“肺动脉高压靶向治疗”本市门诊特殊疾病药品报销范围。

(八)“利司扑兰口服溶液用散”等 11 种药品(详见附件 3)增加纳入门诊按固定比例支付药品范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 80%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 70%支付,医保基金支付部分纳入住院费用累计,封顶线按住院标准执行(试行)。

三、工作要求

(九)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和国家谈判药品落地实施,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提高参保人员用药保障水平、促进临床技术进步的具体措施。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切实做好有关落实工作,保障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平稳衔接,进一步增强广大参保人员的获得感。

(十)招采部门要在 2023 年 2 月底前将谈判药品在集中采购平台上直接挂网。谈判药品的挂网价格不高于支付标准。参与目录准入竞价的企业,在支付标准有效期内,其竞价药品挂网价格不高于参与竞价时的报价(具体企业、药品及报价按国家医保局通知执行)。

(十一)各定点医药机构要根据医保药品《药品目录》调整情况,对本单位用药目录进行调整和优化。各定点医疗机构要及时

召开专门的药事管理会议,做到“应配尽配”。对于暂时无法纳入本医疗机构但临床确有需求的谈判药品,可纳入临时采购范围,建立绿色通道,简化程序、缩短周期、及时采购。对于暂时无法配备的药品,要建立健全处方流转机制,提升药品可及性。要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临床用药行为监管,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将合理使用的谈判药品单列,不纳入医疗机构药占比、次均费用等影响其落地的考核指标范围,不得以医保总额控制、医疗机构用药目录数量限制等为由影响新谈判药品的配备、使用,保障临床用药需求。

(十二)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根据《药品目录》调整情况及时调整更新医保信息系统,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参保人员医药费用审核结算工作,加强对新增药品和谈判成功药品费用监测和统计分析。结合谈判药品使用情况,确保基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调增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总额,提高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率。各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工伤医疗机构和工伤康复机构协议管理。要将医药机构合理配备使用《药品目录》内药品的情况纳入协议内容,积极推动新版目录落地执行。

(十三)各区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定点医药机构,在工作中遇有问题,要及时妥善处理。遇有重大问题,及时向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告。

(十四)本通知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1.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2022 年版)(略)

2. 新增门诊按固定比例支付药品品种(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2 月 16 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网站查询)

凡 例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简称《药品目录》)是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药品费用的标准。临床医师根据病情开具处方、参保人员购买与使用药品不受《药品目录》的限制。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药品费用范围参照本目录执行。

凡例是对《药品目录》中药品的分类与编号、名称与剂型、备注等内容的解释和说明,是《药品目录》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目录正文具有同等政策约束力。

一、目录构成

(一)《药品目录》西药部分、中成药部分、协议期内谈判药品(含竞价药品,下同)部分和中药饮片 4 部分。

西药部分、中成药部分、协议期内谈判药品为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准予支付费用的药品。其中西药部分 1293 个,中成药部分 1311 个(含民族药 93 个),协议期内谈判药品部分 363 个(含西药 293 个、中成药 70 个),共计 2967 个。

(二)西药、中成药和协议期内谈判药品分甲乙类管理,西药甲类药品 395 个,中成药甲类药品 246 个,其余为乙类药品。协议期内谈判药品按照乙类支付。

(三)中药饮片部分所列中药饮片为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不予支付费用的品种,包括单味或复方均不予支付费用、单味使用不予支付费用在复方中合理使用可支付费用的中药饮片及药材两部分。

(四)《药品目录》包括限工伤保险基金准予支付费用的品种 5 个;限生育保险基金准予支付费用的品种 4 个。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支付药品费用时不区分甲、乙类。

二、编排与分类

(五)药品分类上西药品种主要依据解剖—治疗—化学分类(ATC),中成药主要依据功能主治分类,中药饮片按中文笔画数排序。临床具有多种治疗用途的药品,选择其主要治疗用途分类。临床医师依据病情用药,不受《药品目录》分类的限制。

(六)西药部分、中成药部分、协议期内谈判药品分别按药品品种编号。同一品种只编一个号,重复出现时标注“★”,并在括号内标注该品种编号。药品排列顺序及编号的先后次序无特别含义。

三、名称与剂型

(七)《药品目录》西药部分,2022 年直接新增以及由谈判药品部分转入的药品,采用国家药监部门批准的通用名称,剂型不单列。其他药品名称仍采用中文通用名,未包括命名中的盐基、酸根部分,剂型单列;中文通用名中主要化学成分部分与《药品目录》中的名称一致且剂型相同,而酸根或盐基不同的西药,属于《药品目录》的药品。

《药品目录》中成药部分和协议期内谈判药品部分的药品采用国家药监部门批准的通用名称,剂型不单列。

《药品目录》收录的药品不区分商品名、规格或生产厂家。通用名中包含罗马数字的药品单独列出。

(八)西药剂型以《中国药典》“制剂通则”为基础进行合并归类处理,未归类的剂型以《药品目录》标注的为准。合并归类的剂型见下表:

合并归类的剂型	包含的具体剂型
口服常释剂型	普通片剂(片、素片、肠溶片、包衣片、薄膜衣片、糖衣片、浸膏片、分散片、划痕片)、硬胶囊、软胶囊(胶丸)、肠溶胶囊
缓释控释剂型	缓释片、缓释包衣片、控释片、缓释胶囊、控释胶囊
口服液体剂	口服溶液剂、口服混悬剂、干混悬剂、口服乳剂、胶浆剂、口服液、乳液、乳剂、胶体溶液、合剂、酏剂、滴剂、混悬滴剂、糖浆剂(含干糖浆剂)
丸剂	丸剂、滴丸
颗粒剂	颗粒剂、肠溶颗粒剂
口服散剂	散剂、药粉、粉剂
外用散剂	散剂、粉剂、撒布剂、撒粉
软膏剂	软膏剂、乳膏剂、霜剂、糊剂、油膏剂
贴剂	贴剂、贴膏剂、膜剂、透皮贴剂
外用液体剂	外用溶液剂、洗剂、漱口剂、含漱液、胶浆剂、搽剂、酏剂、油剂
硬膏剂	硬膏剂、亲水硬膏剂
凝胶剂	乳胶剂、凝胶剂
涂剂	涂剂、涂膜剂、涂布剂
栓剂	栓剂、直肠栓、阴道栓

合并归类的剂型	包含的具体剂型
滴眼剂	滴眼剂、滴眼液
滴耳剂	滴耳剂、滴耳液
滴鼻剂	滴鼻剂、滴鼻液
吸入剂	气雾剂、粉雾剂、吸入剂、吸入粉雾剂、干粉吸入剂、粉吸入剂、雾化溶液剂、吸入气雾剂、吸入(用)溶液、吸入(用)混悬液、(鼻用)喷雾剂、鼻吸入气雾剂、雾化吸入用混悬液、吸入(用)气雾剂、雾化液
注射剂	注射剂、注射液、注射用溶液剂、静脉滴注用注射液、注射用混悬液、注射用无菌粉末、静脉注射针剂、注射用乳剂、乳状注射液、粉针剂、针剂、无菌粉针、冻干粉针、注射用浓溶液

(九)中成药剂型中,丸剂包括水丸、蜜丸、水蜜丸、糊丸、浓缩丸和微丸,不含滴丸;胶囊剂是指硬胶囊,不含软胶囊;其他剂型没有归并。

(十)“备注”栏标有“◇”的药品,因其组成和适应症类似而进行了归类,所标注的名称为一类药品的统称。具体如下:

1. 西药部分第 180 号“缓解消化道不适症状的复方 OTC 制剂”包括:复方颠茄氢氧化铝片、复方嗜酸乳杆菌片、复方碳酸钙咀嚼片、复方消化酶胶囊、复方胰酶散、复合乳酸菌肠溶胶囊、铝镁颠茄片、铝镁混悬液。

2. 西药部分第 721 号“抗艾滋病用药”是指国家免费治疗艾滋病方案内的药品。

3. 西药部分第 1104 号“青蒿素类药物”是指原卫生部《抗疟药使用原则和用药方案(修订稿)》中所列的以青蒿素类药物为基础

的处方制剂、联合用药的药物和青蒿素类药物注射剂。

4. 西药部分第 1156 号“缓解感冒症状的复方 OTC 制剂”包括的品种(通用名称)见下表：

序号	药品名称	序号	药品名称
1	氨酚伪麻胶囊	29	复方氨酚美沙糖浆
2	氨酚伪麻颗粒剂	30	复方氨酚那敏颗粒
3	氨酚伪麻美芬胶囊	31	复方氨酚葡锌片
4	氨酚伪麻美芬片	32	复方酚咖伪麻胶囊
5	氨酚伪麻美芬片(Ⅱ)	33	复方氢溴酸右美沙芬糖浆
6	氨酚伪麻美芬片(Ⅱ)/苯酚伪麻片	34	复方锌布颗粒剂
7	氨酚伪麻美芬片(Ⅲ)	35	复方盐酸伪麻黄碱缓释胶囊
8	氨酚伪麻那敏胶囊	36	复方愈创木酚磺酸钾口服溶液
9	氨酚伪麻那敏胶囊(夜用)	37	复方愈酚喷托那敏糖浆
10	氨酚伪麻那敏片	38	咖酚伪麻片
11	氨酚伪麻那敏溶液	39	美酚伪麻片
12	氨咖麻敏胶囊	40	美敏伪麻口服液
13	氨咖愈敏溶液	41	美愈伪麻胶囊
14	氨麻苯美片	42	美愈伪麻口服溶液
15	氨麻美敏口服溶液剂	43	美愈伪麻口服液
16	氨麻美敏片	44	喷托维林氯化铵片
17	氨麻美敏片(Ⅱ)	45	喷托维林氯化铵糖浆
18	氨麻美敏片(Ⅲ)	46	扑尔伪麻片
19	贝敏伪麻片	47	双扑伪麻颗粒
20	布洛伪麻分散片	48	伪麻那敏胶囊
21	布洛伪麻胶囊	49	右美沙芬愈创甘油醚糖浆
22	布洛伪麻颗粒剂	50	愈创维林那敏片

序号	药品名称	序号	药品名称
23	布洛伪麻片	51	愈酚喷托异丙嗪颗粒
24	酚咖麻敏胶囊	52	愈酚维林片
25	酚咖片	53	愈酚伪麻片
26	酚麻美敏胶囊	54	愈美胶囊
27	酚麻美敏片	55	愈美颗粒剂
28	酚美愈伪麻口服液	56	愈美片

四、限定支付范围

(十一)“备注”栏中对部分药品规定了限定支付范围,是指符合规定情况下参保人员发生的药品费用,可按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或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支付药品费用时不受限定支付范围限制。经办机构在支付费用前,应核查相关证据。

1.“备注”一栏标注了适应症的药品,是指参保人员出现适应症限定范围情况并有相应的临床体征及症状、实验室和辅助检查证据以及相应的临床诊断依据,使用该药品所发生的费用可按规定支付。适应症限定不是对药品法定说明书的修改,临床医师应根据病情和药品说明书合理用药。

2.“备注”一栏标注了二线用药的药品,支付时应有使用一线药品无效或不能耐受的证据。

3.“备注”一栏标为“限工伤保险”的药品,是仅限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药品,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4.“备注”一栏标为“限生育保险”的药品,是生育保险基金可以支付的药品,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发生的与生育有关的费用时也

可支付。

(十二)协议期内谈判药品部分还规定了药品的支付标准及协议有效期(支付标准有效期)。

(十三)西药部分第 721 号“抗艾滋病用药”的药品,不属于国家免费治疗艾滋病范围的参保人员使用治疗艾滋病时,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可按规定支付。

国家公共卫生项目涉及的抗结核病和抗血吸虫病药物,不属于国家公共卫生支付范围的参保人员使用时,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可按规定支付。

(十四)参保人员使用西药部分第 252—264 号“胃肠外营养液”需经营养风险筛查,明确具有营养风险,且不能经饮食或使用“肠内营养剂”补充足够营养的住院患者方予支付。

(十五)参保人员使用西药部分第 1216—1229 号“肠内营养剂”,需经营养风险筛查,明确具有营养风险,且应为不能经饮食补充足够营养的住院患者时方予支付。

(十六)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使用乙类药品时,凡未标注个人负担比例的,需由个人先负担 10% 药品费用,其余 90% 列入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已经标注个人负担比例的,先由个人按标注比例负担,其余部分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在支付药品费用时均按甲类支付。

五、其他

(十七)中成药部分药品处方中含有的“麝香”是指人工麝香,

“牛黄”是指人工牛黄、培植牛黄和体外培育牛黄。含天然麝香和天然牛黄的药品不予支付。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